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害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 182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2號解釋
大法官研討會 探討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2,3 王敏慧／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爭點問題(下)
4 聖國最高法院Bandeira院長拜會司法院、最高法院
司法院研討營業秘密訴訟 探討相關法制與實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2號解釋

因都市計畫定期檢討致受損害者得請求救濟 釋156應予補充

立法機關應於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增訂相關規定 逾期準用行政處分救濟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9日舉行第145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2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事實摘要

聲請人闕君等人共有之土地於61年間經規劃為機關用地，81年間臺北市政府公告系爭土地作部分變更，聲請人不服該公告，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80號判決認依釋字第156 號解釋意旨，該公告屬法規性質，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予以駁回。聲請人遂對釋字第156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又聲請人兆〇公司因所有土地原土地使用分區為加油站用地，臺北市政府於102年間公告將該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505號裁定以上開相同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亦因而對釋字第156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本案爭點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理由摘要

一、釋字第156號解釋意旨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為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的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應許其提起行政救濟。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應依其具體內容判斷以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的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但因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的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的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的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

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的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的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的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立法機關應於2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受有損害，仍須待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提起訴訟。但都市計畫發布後，該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

為使人民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的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的救濟規定。

（理由書及各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研討會 探討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2月3日於法官學院舉辦105年度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大法官學術研討會自87年舉辦迄今，使實務界與學術界就憲法議題之理論或法制討論互動，有助釋憲制度之運作與發展。就人身自由、訴訟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保障，大法官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曾作出多號解釋，使各基本權保障之實質內涵，無論在價值確立，或法制研修上得以具體實踐，展現大法官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人權之重視與努力，亦值得做為相關機關制度興革之參考。

研討會首場以「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為題，湯德宗大法官主持，陳淳文教授與廖元豪、薛智仁副教授報告，鄧衍森、林超駿、林鈺雄教授與談。第2場以「訴訟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為題，陳碧玉大法官主持，李佳玟、李仁淼教授報告，林志潔教授、林明昕副教授與談。第3場以「財產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為題，羅昌發大法官主持，許政賢副教授、張永健副研究員報告，張文郁、陳明燦教授與談。各場次討論互動均十分熱烈。

最後由蔡烱燉副院長結語，指出「正當法律程序」除透過解釋，豐富其內涵；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中，亦被引為人權保障之重要指標，已為一種價值理念，在立法規範之制定、行政程序之實踐及司法審判程序之進行，都扮演重要角色。本次研討會所獲致之豐碩成果，將提供日後大法官釋憲之參考。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2月5日由張博雅院長及江明蒼召集委員率同10位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並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江召集委員共同主持。許院長首先歡迎及感謝監察委員的指導與督促，並表示司法制度的價值在於保障人權，實現人間正義，以獲得人民的信賴。期待委員能夠提供寶貴興革意見，促使司法再進步。

江召集委員表示，依監察院歷年統計，人民就司法及獄政相關陳情案件約佔監察院收文量1/3以上，監察院對司法權的行使向來高度重視與關切。監察院將以協助司法保障人權的立場提出建言。

隨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埠儀代理委員長，分別就司法院及三終審機關之各項重要業務進行業務簡報。

江召集委員及王美玉、方萬富、陳小紅、仉桂美、包宗和、林雅鋒、劉德勳委員等分就羈押制度、測謊取證、監察院向法院調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婚姻平權、死刑存廢與執行、量刑標準、加強人權保障、法官評鑑、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軍事法庭移交普通法庭審理，以及社會矚目案件之處理等議題作廣泛且深入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

監察院張院長最後感謝許院長與相關首長參與座談，期盼在許院長帶領下，司法改革能符合民眾及法界的期待；並提示法官審理案件時，應公正無私，如面對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當場回應外，另將提供書面資料詳予說明。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2月2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4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